#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全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陳詩月即陳艷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司家全字第一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第一項及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蔡文雄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詩月即陳艷華之財產以111年度司家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依上規定，核無不合，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